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7.05 亿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参加案件的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对公司的影响。

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万达”）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[(2022)沪 7101 民初 70 号]等相关材料，载明法院受理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诉王翌帅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后，发现公司及上海万达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通知公司及上海万达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现将前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

名称：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所在地：上海市徐汇区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20 号 259 室

管理人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
诉讼代表人（管理人负责人）：毛惠刚

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

2、被告：王翌帅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21 日生，汉族

3、第三人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宏伟

4、第三人：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 1 幢 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杨玲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王翌帅向原告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返还不当得利人民币 1,705,000,000.00 元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起诉状中列明的事实和理由

“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沪 7101 破 70 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原告破产清算申请；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（2019）沪 7101 破字第 70 号决定书，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上海至聘投资管理中心（系被告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）曾与原告以往来款的名义于 2014 年至 2018 年之间发生大笔资金往来，原告向上海至聘投资管理中心累计支付了人民币 4,878,600,000 元，上海至聘投资管理中心累计向原告支付了人民币 3,173,600,000 元，尚余人民币 1,705,000,000 元。鉴于双方之间并无任何协议与约定，原告认为应属上海至聘投资管理中心之不当得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八十五条之规定，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，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。

上海至聘投资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，原投资人对

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。故原告有权向被告追偿人民币 1,705,000,000.00 元。

原告特此起诉至贵院，诉讼请求如前，请求贵院依法判处。”

（三）公司及上海万达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

法院受理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诉王翌帅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后，发现公司及上海万达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通知公司及上海万达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目前，法院通知公司及上海万达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公司及上海万达尚未参加本案的开庭审理，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尚未披露的诉讼共计 12 起，涉及金额共计 21,095.05 万元，其中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作为原告的诉讼共计 10 起，涉及金额共计 19,966.17 万元；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作为被告的诉讼共计 2 起，涉及金额共计 1,128.88 万元。除前述事项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目前公司及上海万达尚未参加案件的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六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